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284号

申 请 人：冯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冯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8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2023〕第41162308XXXX15号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7月25日，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申请人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行为违法，作出温公（交）行罚决字〔2023〕第3303002100XXXX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申请人驾驶证两年。申请人对事实认定有异议，且现场执法及作出处罚决定的程序不合法，遂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温州市复议人员告知案件已转交周口市公安局交警队，建议向周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因此，申请人向周口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注销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许可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档案管理岗从全国交

通管理信息系统收集到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转送的编号温公（交）行罚决字〔2023〕第3303002100XXXX00号《公安交通管理传递通知书》和《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冯某某（驾驶证号41XX2719XX072XXXX1）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取得。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被申请人根据《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在计算机系统录入注销信息，打印并收存《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决定书》，并通过邮政快递向冯某某送达了编号为：〔2023〕第41162308XXXX15号《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决定书》，程序合法。申请人所称作出行政处罚程序违法等理由，与被申请人无关。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1.2023年7月25日，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对冯某某作出编号为温公（交）行罚决字〔2023〕第3303002100XXXX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中显示：冯某某于2023年6月24日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且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罚款1020元，吊销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并告知冯某某“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被申请人周口市交通警察支队从全国通管理信息系统收集到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转递的编号为温公（交）

行罚决字〔2023〕第 3303002100XXXX00 号转递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经审查，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情形。被申请人按照《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规定的业务流程，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作出编号为〔2023〕第 41162308XXXX15 号《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决定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该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2.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3.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决定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十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九十一条规定对属于《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至第十一项情形的，办理注销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二）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被撤销的，档案管理岗审查并收存机动车驾驶证、《公安交通管理撤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决定书》或者《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符合规定的，在计算机系统录入注销信息，打印并收存《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决定书》。车辆管理所应当通过挂号邮件或者邮政快递方式向机动车驾驶人送达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决定书》。

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据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转递的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中规定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作出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决定书，并邮寄送达冯某某，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冯某某在复议申请书中所陈述理由针对的均是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本机关审查范围。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编号为〔2023〕第41162308XXXX15号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8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